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6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簡玉晴

少年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丙○○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乙○○、丙○○均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兩人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於民國108年10月8日由新北家防中心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期間因案母甲○○遷徙至花蓮縣，故裁

01 判法院包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本院) 裁定繼續、延長安置  
02 直到110年10月11日為止。而自斯日起，聲請人與案母簽訂  
03 委託安置契約，至111年4月10日期滿；然因案母配合處遇狀  
04 況不佳，為維護少年之權益，聲請人復於111年4月11日緊急  
05 安置少年，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

06 (二)新北家防中心於108年9月17日及10月7日分別接獲通報，指  
07 稱少年二人曾於家中遭受案母甲○○男友不當肢體之性接  
08 觸，而與案母簽立安全計畫，藉此保護少年於家中之人身安  
09 全；惟追蹤期間再發生少年二人遭不當性接觸情事，顯示案  
10 母無法有效保護兒少安全及防止相關問題發生，且案母對於  
11 少年受害事件多持否認態度，故自108年10月8日將少年予以  
12 保護安置。

13 (三)再承(一)所述，自110年10月11日聲請人與案母簽訂委託安置  
14 契約，並訂定會客計畫及家庭重整處遇目標；安置期間，案  
15 母搬遷至桃園市居住及工作，於111年7月與新男友結婚，目  
16 前穩定居住於桃園且自述無能力接返少年；又案母會客意願  
17 消極，僅於111年1月17日在社工促進下進行母女會面，然當  
18 天案母遲到且無再約定後續會面，親情維繫目前以每週固定  
19 1次與案母通話為主；評估案母目前仍無具體照顧計畫及能  
20 力，配合聲請人之處遇狀況不佳，整體親職及保護功能低  
21 落。

22 (四)案家親屬與少年有穩定之會客，亦有高度協助少年之意願，  
23 故聲請人於112年12月14日將少年轉為親屬安置，穩定少年  
24 之親權維繫，為顧及少年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5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3年10月14日起  
26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少年乙○○安置臺東海山扶兒家園期  
27 間，因身心狀況複雜且有攻擊行為，於112年2月7日轉換至  
28 屏東安置迄今，因案母欲接返乙○○，聲請人於112年3月轉  
29 介乙○○之管理權至桃園市家防中心續處，故本件聲請延長  
30 安置之少年自000年0月間起僅為丙○○）。

31 三、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01 法庭報告書（113年9月11日製作）、113年兒少保護家庭處  
02 遇創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季評  
03 估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6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  
04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而少年之法定代理  
05 人甲○○（及吳○傑）於電話中表示同意聲請人延長安置少  
06 年，且陳述無意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  
07 實。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少年延長安  
08 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少年生父原載為江○雲，業經本院112年度親字第8號判決否  
10 認少年與江○雲間之親子關係，而少年尚未經血緣上之生父  
11 認領，故本裁定僅列甲○○為法定代理人，附此敘明。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莊敏伶